嘉鱼县老年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和省民政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26号）精神，为加快建立全县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助餐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可及、可托付、可持续”总体目标，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科学布局设点，分类梯次推进，探索打造“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的助餐服务网络，加快补齐老年助餐服务短板，着力构建15分钟老年助餐服务圈，更好满足老年人助餐需求。

结合全县“双集中”试点工作确立的“1+1+18+30+N”的分级分类养老布局。2024年底，在鱼岳城区初步选点9处闲置公房，由城发集团负责改造建设融医养、助餐、家政、老年学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医养服务驿站，鱼岳城区助餐覆盖面达到50%，全县养老服务助餐设施达到20个以上；到2025年底，鱼岳城区助餐继续扩面，按照30个驿站的整体目标进行推进，18个中心村完成助餐设施布局，全县养老服务助餐设施达到40个以上；到2026年底，各镇政府驻地社区及18个中心村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全县养老服务助餐设施达到50个以上。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服务网络，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助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多元筹资机制。支持鼓励各类专业化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运营，支持采取购买老年助餐机构食品安全保险、利用公益性岗位等形式，最大限度保障助餐服务机构安全运营和降低运营成本，组建“专业团队+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助餐服务团队，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分层分类，健全网络。在各镇配置幸福食堂， 在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有条件的社区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门店建立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由“幸福食堂”统一制作的饭餐配送到各助餐点、老年餐桌，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

（三）突出重点，保障基本。重点解决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指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就餐难”问题，同时兼顾服务其他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

（四）确保质量，安全运行。强化日常监管，规范运营行为，提升智能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助餐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定期评估、监督检查、风险预警等工作机制，明确运营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辖区属地、相关部门等各方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助餐服务设施安全运营。

三、助餐机构

（一）幸福食堂。依托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互助照料中心（驿站）、养老机构食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场所建设具备现场制作餐食条件的幸福食堂。

（二）老年助餐点。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互助照料中心（驿站）、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人活动室等设施，因地制宜设置老年助餐点。

（三）老年餐桌。依托大中型连锁餐饮企业自有门店或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原则上1个镇设置1个幸福食堂，1个社区老年助餐点和老年餐桌总数不超过3个，且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的直线间隔距离应大于1公里以上。享受扶持政策的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须符合鄂民政发〔2022〕26号文件相关规定，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且符合相应建设标准（附件1、2、3）。

四、助餐方式

提供现场就餐、定点取餐、送餐上门、网上订餐等助餐服务。

五、补贴政策

补贴政策包括老人年用餐补贴、设施建设补贴、配发终端设备。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对以下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同一类型的只能享受相应的补贴政策：

（一）老人年用餐补贴。

**1．补贴对象。**对在嘉鱼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有助餐需求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老年人，在民政部门认定的助餐服务机构就餐（不含养老机构全托老人），给予助餐补贴。

**2．补贴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不叠加享受”的原则，按以下三类对象给予差异化补贴：

**A 类：**对百岁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给予助餐补贴。

**B 类：**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重度残疾）、独居（空巢、留守）、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二等功（含服军役期间获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特殊贡献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天3元的标准给予助餐补贴。

**C 类：**对其他老年人，实行市场优惠价格，由助餐服务机构给予用餐优惠。

**3.补贴发放。**助餐补贴不发放现金，只对老人本人就餐时直接给予优惠扣除，民政部门按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上老人就餐次数，与助餐服务机构结算。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或老年餐桌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年服务人次数达到15000及以上、10000、5000-10000、3000-5000的，分别按照每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进行一次性结算。

（二）建设补贴。对新建、改扩建的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根据助餐功能和助餐人次数，参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农村互助照料机构补贴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实际投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助餐服务机构建好并投入运营一年后，助餐服务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一次性发放建设补贴。

（三）统一配发终端设备。为了方便老年人就餐结算，同时加强助餐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免费配发具备刷脸或刷卡认证、支付结算功能、能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终端设备，并给就餐老人配发与终端相匹配的就餐卡，实现老年人助餐信息（包括用餐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对象类别、消费金额、补贴标准）全部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汇集。

六、助餐补贴对象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助餐补贴对象，在使用助餐服务前，需向老年人居住地村(社区)提出助餐服务申请,填写《嘉鱼县老年人就餐补贴申请表》（附件4），由村(社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镇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民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审核的助餐补贴对象方可享受相关补贴，并由县民政局将助餐对象信息录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助餐系统，给助餐对象配发助餐卡。

七、助餐服务机构认定程序

（一）机构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填写《嘉鱼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报民政部门审批。

（二）县级审核。县民政局收到申报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辖区内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和老年餐桌建设规划，对申报项目及资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人员到现场按照建设标准进行现场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理由。对初审通过的，县民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食品安全、燃气、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核小组进行现场审核。

（三）审定结果并公示。对经县民政局审核通过的助餐服务机构名单由县民政局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民政局进行审批。

（四）统一对外公布。对审定的助餐服务机构名单由县民政局在官网上公布，统一组织挂牌，挂牌名称标识统一为：“幸福食堂Logo+\*\*镇幸福食堂”，“幸福食堂Logo+\*\*镇\*\*社区（村、小区、村湾）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本辖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行业监管、日常考评检查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助餐服务机构相关资质审批办理予以指导，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联合县民政局遴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主体，搭建起辖区内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镇要根据自身实际，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建设老年营养健康智慧食堂新模式，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质量管理和营养软件加强管理。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工作措施，为推动助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要会同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本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具体实施内容，按照本地区总体任务和年度任务，有计划组织实施。要向社会公开公示相关文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嘉鱼县幸福食堂建设和服务标准

2.嘉鱼县老年助餐点建设和服务标准

3.嘉鱼县老年餐桌建设和服务标准

4.嘉鱼县老年人就餐补贴申请表

5.嘉鱼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申请表

附件1

嘉鱼县幸福食堂建设和服务标准

一、场所建设和服务要求

（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食品安全和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应设置在临街门面或小区房屋地面一层或低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地下半层。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

（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要求，具备无障碍通道。

二、面积要求

设置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和其他区域，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就餐区就餐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供餐能力在50人/餐以上。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区要独立分隔。食品处理区应设置食品储存、整理、加工（包括烹饪）、备餐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场所和设施。有关标识符合《湖北省餐饮服务食品处理区色标管理操作指南》规定。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应在就餐区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有显著标识），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并有工作人员洗手更衣场所。

三、功能要求

（一）应具备现场制作餐食、堂食和送餐上门等服务功能。

（二）须提供中、晚餐，鼓励提供早餐。鼓励提供网络平台点餐服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辅助就餐服务。

（三）结算终端要接入嘉鱼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四、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一）食品处理区

1.配备防蝇、防虫、防鼠和防腐设施。

2.设专用拖把、扫帚等清洁工用具的清洗保洁设施。

3.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

4.烹调场所采用机械排风和油烟净化设施。

5.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烟感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6.配备具有保温功能的配餐容器和专用食品留样柜。

7.应依托嘉鱼县“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具备问题抓拍和物联传感功能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配备覆盖全部区域的电子监控装置。具备食品安全和老年营养健康管理功能。

（二）就餐区

1.应采光、通风良好，配备取暖降温设备。

2.铺设具备防滑功能的地砖、地胶或防滑垫。

3.应设置适老化餐桌（椅），餐位设置不少于30个（鼓励设置多功能餐厅，和老年人文化活动室共用）。

4.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具有消毒功能的公用消毒碗柜，配备不锈钢材质餐具。

（三）其他区域

应设置公共洗手间。鼓励设置老年人休息区。

五、“六公示”制度要求

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牌），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内容、老年人营养配餐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有反餐饮浪费的宣传告知和引导提示。

六、规范食品安全记录

建立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理、场所及餐饮具消毒等食品安全相关记录，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设置食品安全员，负责通过湖北市场监管智慧监管一张网（鄂食安）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度自查等自查工作。

附件2

嘉鱼县老年助餐点建设和服务标准

一、场所建设和服务要求

（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食品安全和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应设置在临街门面或小区房屋地面一层或低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地下半层。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

（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要求，具备无障碍通道。

二、面积要求

应设置备餐间、就餐区和其他区域，且备餐间和就餐区要分隔。就餐区就餐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应在就餐区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有显著标识），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三、功能要求

（一）应具备堂食、送餐上门等服务功能。

（二）须提供中餐，鼓励提供早餐、晚餐。鼓励提供网络平台点餐服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辅助就餐服务。

（三）结算终端要接入嘉鱼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四、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一）备餐间

1.配备防蝇、防鼠和防腐设施。

2.设置餐具清洗水池和消毒柜，并标识标明用途。

3.设专用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保洁设施。

4.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

5.应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二）就餐区

1.应采光、通风良好，配备取暖降温设备。

2.铺设具备防滑功能的地砖、地胶或防滑垫。

3.应设置适老化餐桌（椅），餐位设置不少于10个。

4.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具有消毒功能的公用消毒碗柜，配备不锈钢材质餐具。

（三）其他区域

应设置公共洗手间。鼓励设置老年人休息区。

（四）送餐

供餐单位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至老年助餐点，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不超过2小时。送餐应建立相应台账，供餐单位和老年助餐点各留一份备查。

五、“六公示”制度要求

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牌），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内容、老年人营养配餐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有反餐饮浪费的宣传告知和引导提示。

六、规范食品安全记录

建立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理、场所及餐饮具消毒等食品安全相关记录，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设置食品安全员，负责通过湖北市场监管智慧监管一张网（鄂食安）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度自查等自查工作。

附件3

嘉鱼县老年餐桌建设和服务标准

一、场所建设和服务要求

（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食品安全和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应设置在临街门面或小区房屋地面一层或低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地下半层。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

（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要求，具备无障碍通道。

（三）老年餐桌应设置在就餐区内并有显著标识，设立老年人服务窗口，安排专人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辅助就餐服务。

二、功能要求

（一）应具备堂食、送餐上门等服务功能，须提供中餐。

（二）结算终端要接入嘉鱼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三、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一）加工区

加工区应配备相应食品烹饪、餐具洗消设施。应依托嘉鱼县“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具备食品安全和老年营养健康管理功能。

（二）就餐区

1.应采光、通风良好，配备取暖降温设备。

2.铺设具备防滑功能的地砖、地胶或防滑垫。

3.老年餐桌应设置适老化餐桌（椅），餐位设置不少于10个。

4.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具有消毒功能的公用消毒碗柜，配备不锈钢材质的餐具。

（三）其他区域

应设置公共洗手间。鼓励设置老年人休息区。

（四）送餐

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不超过2小时。送餐应建立相应台账。

四、“六公示”制度要求

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牌），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内容、老年人营养配餐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有反餐饮浪费的宣传告知和引导提示。

五、规范食品安全记录

建立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理、场所及餐饮具消毒等食品安全相关记录，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设置食品安全员，负责通过湖北市场监管智慧监管一张网（鄂食安）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度自查等自查工作。

附件4

嘉鱼县老年人就餐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老人类型 |  | |
| 紧急联系人 |  | | 紧急联系方式 |  | |
| 户籍地址 |  | | 实际居住地址 |  | |
| 申请就餐  机构名称 |  | | | 申请补贴金额： 元/天 | |
| 村(社区）  审查意见  (盖章) |  | | | | |
| 镇  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盖章) |  | | | | |

注：1.补贴对象分类和标准如下：

A 类：百岁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给予助餐补贴。

B 类：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重度残疾）、独居（空巢、留守）、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二等功（含服军役期间获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特殊贡献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天3元的标准给予助餐补贴。

C 类：对其他老年人，政府部门不给予助餐补贴，由助餐服务机构给予用餐优惠。

2.此表一式三份，县民政局、镇和社区(村)各留存一份。

附件5

嘉鱼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登记号码 |  | 法人登记机关 |  |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经营服务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助餐机构类型 | □老年食堂 □老年助餐点 □老年餐桌 | | |
| 场所地址 |  | 场所面积（㎡） |  |
| 申请助餐服务机构  拟命名称 |  | 每餐可供  用餐人数 |  |
|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盖章） |  | | |

注：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1.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食品经营许可证